#  兴隆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制度

第一条 为加强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，提高执法水平，促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根据区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人事监察股、政策法规股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局执法人员的资格培训、考核。

第三条 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法律知识、基本业务知识。基本法律知识指与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基本业务知识指与执法相关的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执法程序、执法文书使用、执法案卷制作等。

第四条 每年组织执法人员内部培训不低于40学时。执法人员除参加本局统一的业务知识培训、考核外，还要按时参加区政府、市局组织的培训。

第五条 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，须经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，方可从事执法工作。

第六条 年度内经培训考试成绩不合格的，限期补考，两次不合格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。

第七条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工作时，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。

第八条 行政执法证件遗失或破损的，应向区局提出申请，换领或补办证件，证件补办期间，执法人员不得作为案件承办人从事执法工作。

 第九条 行政执法证限于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适用，不得越权或在非公务活动中使用。

 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，不得损毁、涂改或者转借他人。

第十一条 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，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十二条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